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及处置调整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及资产处置调整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二手船转让方式处置“远盛湖”轮、“飛池”轮及“躍池”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公司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二手船转让方式，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，将“远盛湖”轮、“飛池”轮及“躍池”轮对外处置；同意清算关闭前述船舶所在的 3 家境外单船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启动航标业务系统升级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内部决策清单启动航标业务系统升级项目建设

方案：由公司关联方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方，总体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,600 万元。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《关于签署 2025-202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属于“软件系统服务”类目，总体费用在《综合服务总协议》的总额度范围内。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；交易定价参照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、朱迈进先生、汪树青先生、王威先生、周崇沂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 2025-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下的具体关联采购事项，无需另行发布专项公告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 25 项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；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等 25 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；

（三）同意将取消监事会和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 10 项制度（建议修订稿）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的制度中，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薪

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中远海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等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